

服务中心设书房和寝室

# 苇湾社区替家长看孩子

本报6月22日讯(记者 王琳)一些工作繁忙的年轻父母,最愁的便是无暇照顾年幼的孩子。考虑到这些家长的难处,苇湾社区为在社区小学就读的孩子们,提供休息和学习的场所。22日,记者来到社区服务中心,看到了孩子们的温馨“小家”。

一走进社区服务中心,记者便看到右侧一个门框上方的玻璃上,贴着几个色彩鲜艳的字:“小葵花快乐驿站”。虽然外面就是办公大厅,可一走进门,完全成了一个温馨舒适的小窝。十几张擦得干干净净的绿色桌子出现在眼前,每张桌子下面都摆有两个圆凳。“这是孩子们学习的地方,下午放学后,他们就在这

里做功课”,苇湾社区的李书记告诉记者。书房再向里,便是孩子们的寝室了。绿色的小床上,整齐地铺着花色一致的蓝色被褥。李书记介绍,当时孩子们都跟着阿姨吃饭去了。“找这个阿姨我们也考虑了很多因素,首先她是大学专科毕业,有文化,能够辅导得

了孩子功课。其次,她自己的小孩也在上小学,看到一般大的孩子时格外亲”。下午一点半,记者再次来到这里,看到了熟睡中的孩子们。下午两点多,被叫醒的孩子们用专用杯子喝过水后,排队队伍准备上学。“都戴红领巾了吗,自己检查一下”,孙阿姨提醒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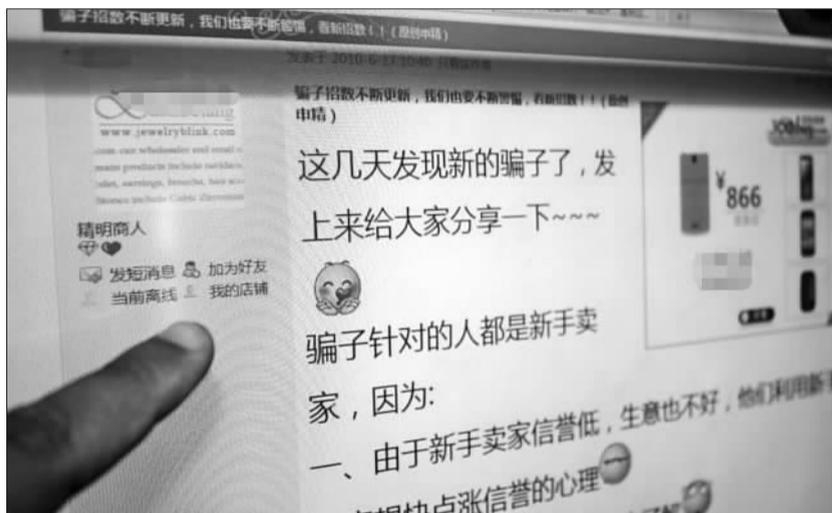
子们。“虽然小区里也有‘小饭桌’,但总觉得在卫生和安全上没有保障,现在把儿子交给社区照顾,心里踏实多了”,一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,“如今儿子一放学就由阿姨统一带到社区服务中心写作业,我下班后再去接他回家。如此一来,不仅孩子好,我工作时也能安心些”。

买家匿名带来经营风险

# 网店店主期盼买家实名制

文/片 本报记者 张焜

网络购物吃了亏,消费者无奈选择了沉默(本报6月4日《网购吃亏,不少人选择沉默》曾报道)。然而,网店经营者们也承担着买家匿名所带来的巨大风险。近日,不少网店经营者们反映,面对网络上的各种消费者,也难以承受风险损失,纷纷要求买家也要实名制。



网店经营者经常在网上提醒同行谨防被忽悠。

## 买卖双方行为 都需规范

工商局决定于7月1日起实施《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》。其中规定,网店必须实名制,却没有对买家的行为进行规范。

“大多数人都关注到了网店不实名会给消费者带来不利,往往忽略了买家不实名也会给卖家带来巨大风险。”寿光孙女士说,网络交易中卖家多是普通市民,只是偶尔在网上卖一点东西,利润很薄。一旦出现买家专门“找茬”,受到的损失就会很大。

市民艾先生曾经开过淘宝店。他说,网店实名制是必须的,但相辅相成的应该是买家也要实名制。这一点似乎很少有人提出。他认为,这主要是运营者们担心买家实名制的出现,会使网购过程变得复杂,一些本来网购量就很少的消费者打消了网购的念头。其实只要制定好了规矩,大家都会按照这个有利于自己的规矩办事,买家减少只会是暂时的。

“网店经营者的权益应该受到合理保护。”山东王杨律师事务所律师说,由于网络购物双方不可见,买卖双方都在承担着风险,人们往往关注了消费者一方,而忽略了网店经营者这一特殊的群体。买家实名制应该是一个好的解决办法,但这不会只是买家提供身份证那么简单,需要有一系列的制度甚至是法律法规进行规范,否则,买家实名制也会如网游实名制一样流于形式。

## 卖出名牌运动鞋 退回拖鞋

“甭提心里多郁闷!”17日,家住寿光的孙女士来潍坊接货,在小商品城和朋友们聊天时,谈起了自己开网店碰到的“无良买家”。孙女士开了一家网店,平时在网上卖一些饰品、衣物以及鞋子等。今年4月底,她通过朋友进了一批名牌运动鞋在网店销售,因价格便宜一直卖得很好。5月中旬的一天,有一个买家买了两双

鞋子,但过了三四天后,买家称鞋子是假的,要求退货。孙女士说,她亲自封包的鞋子,绝对是真货,可对方咬定是假的,要退货,并称如果不退货,马上给予孙女士一个差评。“一个差评,就可能影响到店铺的声誉。”孙女士说,为了保住声誉,她付邮资、退钱,买家把鞋子退了回来。

可鞋子寄回来时,孙女士打开包装盒一看,里面只有两双烂拖鞋。她马上上网找买家理论,却发现对方已经消失了。“对方就是在网上注册了一个账号买东西,什么信息也没有,只要不再用那个账号,就根本找不到了。”孙女士说,那两双鞋子近500元,而她每双鞋子最多挣不到50元钱,这一下10双鞋子就白卖了。

## 被买家“欺负” 卖家认栽

记者在与孙女士的交谈中得知,像退货时换掉商品的方式是“老把戏”了。据介绍,商家们遇到的“无良买家”还有很多。孙女士说,青州一位卖家曾告诉她,有人伪造买家付款确认网页,发到卖家的邮箱中,当时卖家并没有注意,就同意给买家电话充值。充了100元钱后,这位卖家才发现,邮箱中的买家付款

确认网页是伪造的。通过孙女士的介绍,记者在淘宝网的论坛上看到,不少卖家都受到过买家的“欺负”。有网友说,有的买家用一个ID和店主联系,达成协议后用另一个非常类似的ID拍下物品。等发货后,真正拍下商品的用户以未收到货为由要求退款,因确实发货地址和拍商品的地址不一致,店

主不得不退钱,但商品却要回来了。得知记者在了解网络购物卖家的相关情况,市民李玲来电说,曾经有一个买家拿着银行的汇款单通过传真或者照片的形式给她,而她发货后,买家向银行申请撤回了汇款。“碰到这种情况,我们没有证据,也找不到对方,只能认栽了。”